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火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依據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913,378,532 元，擬配發 108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9,133,785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27,401,356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9,133,78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7,401,356 元無差異。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制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用字。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及廠處級以上主管、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等經理人均應受本準則之約束。	(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廠處級以上主管、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等經理人均應受本準則之約束。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用字。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供貨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供貨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用字。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透過使用本公司之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藉此獲取私利，並應避免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競爭行為。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於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避免圖私利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透過使用本公司之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藉此獲取私利，並應避免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競爭行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於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用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客戶或供應商之所有可能被競爭廠商利用或洩漏後對公司、客戶或供應商可能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客戶或供應商之所有可能被競爭廠商利用或洩漏後對公司、客戶或供應商可能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用字。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廠商或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廠商或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用字。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負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確保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並應避免發生遭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致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負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確保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並應避免發生遭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致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用字。
第八條	(遵循法令)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遵循法令)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用字。
第九條	(檢舉程序)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本準則之宣導並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以真實姓名、書面方式向審計委員會委員檢舉，受檢舉人應善盡保護檢舉人之責。	(檢舉程序)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本準則之宣導並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以真實姓名、書面方式向監察人檢舉，受檢舉人應善盡保護檢舉人之責。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爰刪除監察人用字。
第十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依據工作規則進行適當懲戒。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依據工作規則進行適當懲戒。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用字。
第十一條	(申訴制度) 本公司董事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董事得向審計委員會請求調查，但如為審計委員會委員本身時，得請求其他審計委員會委員調查；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遭懲戒時，可循員工申訴處理要點提出申訴。	(申訴制度)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董事得向監察人請求調查，但如為監察人本身時，得請求其他監察人調查；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遭懲戒時，可循員工申訴處理要點提出申訴。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爰刪除監察人用字。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用字。
第十五條	(公布實施)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訂定，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	(公布實施)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訂定，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1.修正日期及次數。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爰刪除監察人用字。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為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為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1.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2.配合公司法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董事會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3.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配合公司法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之事項有利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款-第六款，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款-第六款，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本規範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第六次修正並自該日起適用。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本規範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第五次修正並自該日起適用。	新增修正日期及修正次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黑松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黑松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黑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黑松集團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黑松集團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一添額

黑松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碳酸汽水、果蔗汁、咖啡、運動飲料等相關飲品，並於民國104年9月起新增代理50度以上金門高粱酒類商品之業務，致使營業收入逐年增加，108年度之酒類營業收入金額為4,158,317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45%。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將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本期將酒類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為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經了解黑松集團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了解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 測試上述銷貨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以上述銷貨收入明細為測試樣本，執行細項測試驗證外部客戶訂單、出貨單(含客戶驗收資料)日期、金額與對象是否相符，並核對收款對象與金額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8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黑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黑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黑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所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黑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黑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黑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黑松集團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乃華 會計師 謝明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70323246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28068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茲對黑松集團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一添額

黑松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碳酸汽水、果蔗汁、咖啡、運動飲料等相關飲品，並於民國104年9月起新增代理50度以上金門高粱酒類商品之業務，致使營業收入逐年增加，108年度之酒類營業收入金額為4,158,317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45%。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將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本期將酒類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為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經了解黑松集團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了解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 測試上述銷貨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以上述銷貨收入明細為測試樣本，執行細項測試驗證外部客戶訂單、出貨單(含客戶驗收資料)日期、金額與對象是否相符，並核對收款對象與金額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8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黑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黑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黑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所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黑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黑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黑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Table with 10 columns: 代碼, 資產負債表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Includes items like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etc.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瀾

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Table with 10 columns: 代碼, 項目, 108年, 107年. Includes items like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度盈餘分配, etc.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瀾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代碼,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Includes items like 營業收入, 營業費用, 營業毛利, etc.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瀾

Table with 5 columns: 代碼,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Includes items like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etc.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瀾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代碼,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Includes items lik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etc.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瀾

Table with 5 columns: 代碼,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Includes items like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etc.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瀾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86年度以前盈餘	87年度以後盈餘	小 計	
一、可供分配數				
1.上期未分配盈餘	593,513,375.02	5,450,488,237.96	6,044,001,612.98	
2.本期稅後純益		846,511,247.00	846,511,247.00	
3.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合計		162,399.00	162,399.00	
二、分配項目	593,513,375.02	6,297,161,883.96	6,890,675,258.98	
1.法定盈餘公積		84,667,365.00	84,667,365.00	
2.現金股利		683,180,860.00	683,180,860.00	每股現金股利
三、結餘		767,848,225.00	767,848,225.00	1.7元
1.期末未分配盈餘合計	593,513,375.02	5,529,313,658.96	6,122,827,033.98	

註1：以108年度盈餘分配 767,848,225元，包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派股東現金股利，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為78,825,421元。

註2：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基準日辦理發放。

註3：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為「勞動基準法之舊制退休金現值」透過「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化」之再衡量之精算結果(損益)。

註4：(1)所得稅法第66-9條，自107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

(2)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規定，自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以該盈餘符合實質範圍合計達100萬元以上，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66-9條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列為減除項目，免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

(3)依據本公司歷年實質投資固定資產資本支出經驗值及109年資本支出預算，108年度所保留之未分配盈餘，可免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

董 事 長：張斌堂



總 經 理：張斌堂



會 計 主 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第1款~第53款，略) 54.C114010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55.F121010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56.F221010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57.I101070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58.I101090食品顧問業。 59.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60.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第1款~第53款，略) 54.C113011製酒業。 55.C114010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56.F121010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57.F221010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58.I101070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59.I101090食品顧問業。 60.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61.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由於製酒業為許可事業，本公司尚未取得經營許可，爰刪除本條第54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修正本條。
第四章	董事會	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正章節名稱(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字。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茲復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第四十七次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茲復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第四十六次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	新增修正日期。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	股東會之議程：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之議程：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本公司已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爰修正第1款。
十一	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時： 1.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2.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之人數，以當屆董事之人數為上限。	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時： 1.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2.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之人數，以當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為上限。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十三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為便於股東有適足時間行使投票權利，爰修正本條。
十四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1.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2.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3.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4款~第8款，略) 9.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10.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1.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2.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3.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4款~第8款，略) 9.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1.本公司已採行電子投票，爰修正本條第3款。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本條第9款監察人之規定。 3.依據經濟部商業司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10款。
十九	本規則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六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訂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一〇九年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正通過後施行。	本規則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六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訂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一〇七年股東常會第十次修正通過後施行。	新增修正日期。